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2016 年度 第 3 次临时会议决议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股东会第 3 临时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股东 2 名，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 2 名，代表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会议由股东代表 彭刘松 主持，公司董事、全体监事、法律顾问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会符合《公司法》和《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和表决内容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了《关于向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协议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的议案。因构成关联交易，股东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 股权）进行了回避，未参与议案表决。

经表决，持有公司注册资本 96% 的股东赞成，持有公司注册资本 0% 的股东反对，持有公司注册资本 0% 的股东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协议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1. 同意聘请湖南艾普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转让的风险资产和权属不清晰资产进行评估。

2. 同意按照经评估确认的价格，以协议转让方式，向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转让上述资产。

3. 本议案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应确保交易流程和形式合规，并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审批手续。

附件：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资产清单

(股东签章)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股东签章)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2日